

#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钟宏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洪流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审阅钟宏标先生、洪流柱先生的简历资料，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任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聘任钟宏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洪流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担保及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向颖

---

罗智雄

---

牟小容

年 月 日